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加 急

商办服贸函〔2020〕145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申请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（以下简称示范城市）在产业集聚、引领示范、创新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，根据《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暂行办法》（商服贸函〔2018〕10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申请创建示范城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城市沟通，动员具备条件的城市积极申请创建国家级示范城市。申请城市应具备发展服务外包的产业基础和人才优势，已认定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。

二、创建示范城市的申请城市，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通过省级人民政府致函商务部，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的产业概况、发展优势、发展规划和具体设想等。

三、申请城市应对照示范城市的要求，加强统计等基础工作，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支持，开展体制和政策创新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四、2018年以来省级人民政府已推荐的申请城市不用重复

申请。

五、申请城市与示范城市一并参加 2019 年的综合评价工作。商务部将对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完善,2019 年综合评价启动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服贸司 李建辉

联系电话:010—65197104



---

抄送: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税务总局、外汇局办公厅(室)。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---

